

專案質詢

8-4-16-0707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齋教文化古蹟因新北市政府程序違法，被迫拆毀，於情勢急迫之情況，文化部卻不逕予代行處理，放任地方政府機關任意摧毀應納入保存的古蹟及文化資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為百年齋教文化古蹟，亦為大台北最後的齋教文化園區，過去新北市政府曾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才能登錄歷史建築，但這種作法已經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的立法原意，由於此程序違法，導致該古蹟未被登錄入冊，如今將遭到強制拆除返回土地。
- 二、文化部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已承認新北市政府過去程序違法，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而文化部卻只是發公文建議新北市政府盡速完成普安堂範圍內具歷史建築文資價值者的登錄公告，也函請新北地院在此作業期間，暫緩拆除普安堂老建物，對新北市政府和法院沒有任何拘束力，頂多供參考而已，這根本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
- 三、針對此次文化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立即被拆毀的文化古蹟，卻不逕予代行處理，放任地方政府機關任意摧毀應納入保存的古蹟及文化資產，特請文化部針對此案進行說明，是否有行政程序違法之情事。